

紀律行動聲明

联交所对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号 : 1940) 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批评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号 : 1940) (该公司) 。

和解

该公司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这次纪律行动。其承认违反下述违规事项及接受上市委员会的制裁。

实况概要

该公司透过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首次公开招股，集得所得款项净额 3.159 亿港元。根据其招股章程，该公司计划(i) 于上市后运用现有资金向上市前股东派付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币 2.677 亿元 (相当于 3.099 亿港元) 及(ii) 将逾九成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发展天然气生产厂房。

在上市前向联交所提交的预测中，该公司预料，如不计及上市所得款项，2020 年 12 月底前营运资金将不敷应用。

.../2

临近上市前，该公司动用很大部分资金提供三笔无抵押贷款，本金合共人民币 1.18 亿元（有关贷款）。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订立有关的贷款协议，有关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陈大维先生（该公司时任主席兼执行董事）代表该公司授出有关贷款，但没有按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寻求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亦没有咨询该公司保荐人及合规顾问。

有关贷款本应于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关贷款规模庞大，占预期筹集所得款项净额逾 36%，以及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市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逾 31%。

无抵押的有关贷款令该公司要承受信贷风险及违约风险。尤其是，即使有关贷款于上市后不久便到期偿还，但一旦被拖欠还款，将大大影响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能否及时应付其已知的日后现金需要，包括该公司的派息计划及上市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这些都是投资者要作出投资前对该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作出知情评估的重大资料。

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的审核期间，该公司前核数师注意到有关贷款均已逾期，但该公司并无收到任何还款。核数师查问有关贷款及相关资金转移的情况，并于原定通过 2020 年全年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前两日要求董事会安排进行独立调查，以处理未解决的审核事宜，包括与有关贷款相关的事宜。

因此，该公司未能及时发布及/或寄发以下业绩及报告（有关业绩及报告）。该公司并无就延迟刊发及/或寄发有关业绩及报告的违规行为抗辩：

财务业绩/报告	结算日	到期日	发布日期	延迟时间
2020 年全年业绩	31/12/2020	31/3/2021	1/4/2022	12 个月
2020 年度报告	31/12/2020	30/4/2021	28/4/2022	11 个月
2021 年中期业绩	30/6/2021	31/8/2021	1/4/2022	7 个月
2021 中期报告	30/6/2021	30/9/2021	28/4/2022	6 个月

有关业绩及报告显示该公司于上市后并无悉数支付已宣派股息。

《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 2.13(2)条规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公司通讯包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关申请上市的同等文件。

第 11.07 条规定，招股章程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是载列可让投资者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评估发行人的（其中包括）业务、资产及负债、财政状况、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资料。

联交所当时的指引信 GL86-16 及 GL98-18 就联交所预期上市文件应有的资料提供指引，包括披露有关上市申请人财务状况的资料及上市申请人于营业纪录期后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动；上市申请人的重大风险；及清楚披露上市申请人应付已知或有合理可能出现的现金需求的能力。风险因素披露不应局限于被视为相当有可能出现的风险。若有个别风险出现时会对上市申请人构成重大影响，则即使发生机会不大上市申请人亦应披露。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条规定了上市发行人的中期及全年业绩初步公告及报告的刊发及 / 或寄发时间。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延迟刊发财务报告

该公司未有及时刊发及 / 或寄发有关业绩及报告，因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46(2)(a)条、第 13.48(1)条、第 13.49(1)条及第 13.49(6)条。

披露不准确、不完备兼有误导的资料

招股章程的内容必须为潜在投资者提供充足、真实及准确的资料，好让他们对发行人及寻求上市的证券作出适当知情评估。在此个案中，该公司动用很大部分资金提供三笔无抵押贷款而没有披露。有关贷款占预期上市将筹集的所得款项净额逾三分之一。

有关贷款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其能否及时应付已知的日后现金需要（包括派息计划及上市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有重大影响。该公司动用很大部分的资金提供有关贷款、有关贷款并无抵押及其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潜在风险及影响，全属投资者衡量是否作出投资时务必掌握以对该公司作出知情评估的重要资料。

该公司的招股章程并无载列所有使投资者对该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活动以及对其未来现金需要的潜在风险及影响作出知情评估的必要资料。招股章程的资料并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且有误导成份。

因此，该公司因其在招股章程上的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 (2) 及 11.07 条。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该公司，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2 月 27 日